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249號

原　　告　曾妙文

訴訟代理人　張欽昌律師

被　　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政祥

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

複　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

訴訟代理人　曾佑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5萬元，及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至114年間，因資金需求，陸續向原告借款，又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被告卻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積欠原告薪資，經雙方對帳後，乃協議被告尚積欠原告之借款及薪資共為574萬6,450元，並經結算後，被告為擔保前開借款及薪資之清償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收執，詎屆期後，原告於114年6月2日提示系爭支票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而不獲支付，原告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75萬元及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兩造為票據直接前後手，自不受票據無因性之拘束，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解除原告擔任被告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責任，而原告既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自應由其對交付借款之時間、金額為舉證，惟原告提出之借據、現金提領紀錄均無從證明兩造間有如系爭支票面額所示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尚難認已盡舉證之責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且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惟經提示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無法兌現等情，業據提出內容相符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應負票據責任：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且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非不得以其與原告間所存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之票款請求。又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及給付薪資報酬等法

律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52頁），被告則辯稱開立前開支票之原因係為擔保免除原告之連帶保證人清償責任故應原告之要求簽發系爭支票並交予原告云云（見本院卷第154頁），可見兩造就系爭支票發票之原因關係主張不一，而被告已提出原因關係並非原告所主張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抗辯，揆諸上開說明，即應由被告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事實，先負主張及舉證之責。

2.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因原告擔任其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擔保解除原告前開保證責任而簽發，並提出切結書、借據及銀行借款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1頁、第123頁、第157至173頁）。惟查，前開銀行借款資料固足證明原告曾為被告向臺灣土地銀行借款500萬元（見本院卷第157至161頁）、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萬元（見本院卷第167頁）及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600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然前開借款之總額為1,700萬元，與系爭支票之面額575萬元有間，尚難據此逕認系爭支票即係專為擔保解除前開保證責任而簽發。由前開借據之內文有明確表示：甲方（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曾政祥）向乙方（即原告）借款575萬元，甲方並簽發系爭支票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則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免除原告之連帶保證債務尚屬有疑，與前開借據內文所載不符。上開切結書內則載明略以：乙方（即原告）為甲方（即被告）擔任公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包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乙方預計於114年5月9日離職，故甲方須於乙方離職日前移除其連帶保證人職務，乙方得要求依其為償還債務之金額開立本票、支票擔保其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前開切結書至多僅能證明兩間有免除連帶保證人債務之約定，然此約定是否與系爭支票之開立有關，尚無從自上開切結書之內容查知。準此，可見上開切結書、借據及借款資料，就系

爭支票之簽發原因記載與被告所述不符，甚而未見明確記載。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內容確屬存在。是依現有卷證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所主張之原因關係抗辯為真。從而，被告以前開原因關係對抗原告票據請求權，尚非可採。

3.再查，縱被告上開原因關係之主張為有理由，惟其亦未提出系爭切結書或借據已履行完畢、已為給付，或其他足以解免給付義務之有關證據以實其說。從而，被告執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抗辯云云，尚非可採，被告仍應就系爭支票負票據責任。末查，被告聲請原告提出其個人及訴外人林政安等人之私人帳戶內自112年1月起迄今之交易明細資料以證明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原因關係（見本院卷第194頁），惟金流之原因多端，被告復未提出有關證據證明上開帳戶與兩造間就系爭支票之消費借貸原因關係有關聯，況被告最終並未抗辯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故被告上開聲請，核無調查必要，併予敘明。

㈢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票款、利息予原告：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2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持有由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屆期後提示既未獲付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前揭規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票款575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14年6月2日按年息6%起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5萬元及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督訓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註
1	114年5月30日	575萬元	114年6月2日	WGA0000000號	